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67人)	99.12.25
	100.01.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32號函	同意備查	
2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14條	100.04.15
	100.12.0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1375號函	同意備查	
3	101.07.16	府授法規字第1010118410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全文14條	102.01.01 (未生效)
	101.0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41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27人)	
	101.08.29	部法五字第1013637617號函	請重行檢討後，再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4	101.10.05	府授人企字第101017120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27人)	102.01.01 (未生效)
	101.12.05	部法五字第1013644610號函	請重行檢討後，再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5	102.03.13	府授人企字第1020040748號函	申復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102.01.01 (未生效)
	102.03.28	部法五字第1023708306號函	請重行檢討後，再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6	102.04.24	府授人企字第102006582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79人)	101.10.01
	102.05.0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26906號函	同意備查	
7	102.06.24	府授人企字第1020105193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27人)	102.01.01
	102.07.1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47310號函	同意備查	
8	102.10.21	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6、8、14條	103.01.01
	102.10.23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665號令	修正編制表(編制員額總數151人)	
	102.11.0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3934號函	同意備查	

9	104.11.30	府授法規字第 10402628532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3、4、14條	105.03.01
	104.12.02	府授人企字第1040272522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29人)	
	105.01.0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47460 號函	同意備查	
10	107.06.01	府授法規字第 1070121299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	107.10.01
	107.06.04	府授人企字第1070126482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40人)	
	107.06.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15847 號函	同意備查	
11	108.05.24	府授人企字第 1080121879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40人)	108.06.01
	108.06.0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21479 號函	同意備查	
12	112.10.06	府授人企字第 1120293130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38人)	112.10.06
	112.10.1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24731 號	同意備查	
13	114.5.13	府授人企字第 1140135309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39人)	114.07.01
	114.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25925 號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銓敘部101.08.29部法五字第1013637617號函：

(一)編制表內秘書及股長員額分別由原置1人、11人增為5人、21人，且增置技正職稱及員額1人一節；該局本次修編，主要係裁撤所屬大墩、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及屯區藝文中心等4中心，改設為該局內部單位，人員及業務隨同移撥該局。又依案附編制表對照表備考欄說明所示，增置之技正1人係減列移撥之組長1人改置、增置之秘書4人係減列移撥之秘書4人改置、增置股長10人則係減列移撥之組長10人改置。以該局所屬4中心主任原列薦任第八職等，秘書及組長原均列薦任第七職等，本次除將主任改列薦任第九職等外，併同將原置秘書及組長職務分別改置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秘書及薦任第八職等股長，明顯大幅度提高官等職等，爰請重行檢討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二)另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生效日期一節，以該編制表係配合組織規程而作修正，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六)規定，表末無須訂列生效日期，請於下次函送時，併予將表末附註三加註之生效日期刪除。

二、銓敘部101.12.05部法五字第1013644610號函：

有關該局所屬大墩、葫蘆墩文化中心及港區藝術中心及屯區藝文中心等4中心，改設為該局內部單

位後，原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22個，其中有18個職務調高1至2個職等，其列等提高之職務比率仍達81.82%。以機關辦理組織編制修正時，應避免刪減低列等職稱如前述，而該局本次修正仍有大幅提高官等職等情形，爰本案仍請重行檢討。

三、銓敘部102.03.28部法五字第1023708306號函：

茲各機關組織編制之修正，應避免變相提高官等職等，而4中心改設為該局內部單位後，調高列等比率達81.82%，實有大幅提高官等職等情形，爰仍請精簡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之員額後，再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四、考試院102.05.08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26906號函：

(一)表內合計員額欄填列「七十九」一節，以該局編制表內置有兼任股長員額，爰請修正為「七十九(二)」，併先予適用。

(二)另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本(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會計室，置主任。爰此，該局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生效日期如係自本年1月1日以後生效者，請依上開主計條例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併為敘明。

五、考試院102.07.19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47310號函：

該局組織規程第6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本(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會計室，置主任。是該局組織規程第6條仍置「會計主任」職稱部分，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主任」。

六、考試院102.11.06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3934號函：

編制表內所置技正職稱，請於下次修編時，依該局組織規程第4條所定順序通欄移列至秘書職稱之前。

七、考試院107.06.13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15847號函：

編制表內置兼任股長2人一節，以國家分官設職，各有職司，且主管職務採兼任方式，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難謂尚無影響，又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二級單位主管股長多採專任，爰請於下次修編時，視業務需要審酌檢討是否仍有置該兼任股長之必要。

八、考試院108.06.05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1479號函：

表內仍置兼任股長2人一節，茲以國家分官設職，各有職司，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其中仍置兼任股長部分，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爰請於下次修編時，視機關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

九、考試院112.10.19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4731號函：

表內仍置兼任股長2人一節，仍請依本院108年6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1479號函意見，於下次修編時，視機關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

十、考試院114.05.27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25925號函：

表內仍置兼任股長2人一節，仍請依本院108年6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1479號函意見，於下次修編時，視機關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